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客語四縣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以鐘點計費	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預估每週三安排2節。	備取數名
客語大埔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以鐘點計費	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預估每週一安排3節。	備取數名
客語海陸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以鐘點計費	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預估每週二安排2節。	備取數名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以鐘點計費	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預估每週安排8節。	備取數名
原住民族泰雅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以鐘點計費	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預估每週五安排2節。	備取數名
原住民族阿美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以鐘點計費	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預估每週三安排2節。	備取數名
原住民族排灣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以鐘點計費	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預估每週三安排2節。	備取數名
原住民族賽德克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以鐘點計費	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預估每週三安排2節。	備取數名
原住民族布農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以鐘點計費	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預估每週三安排2節。	備取數名
原住民族卑南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以鐘點計費	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預估每週三安排1節。	備取數名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以鐘點計費	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預估每週三安排2節。	備取數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07月24日至114年08月04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k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如附錄說明)：

- 1.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含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114年07月24日(星期四)至08月04日(星期一)上午10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將履歷資料及相關證件影本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收(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九街139號)。

聯絡電話：04-23957597轉642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1. 身分證影本2. 畢業證書影本3. 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影本4. 語言能力認證影本5. 切結書6.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以上證件請面試時帶正本備查。

(三) 繳交本人最近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履歷資料審查(含報名表、資格證件、教學檔案、任教經歷…等)，視情況本校甄選委員會另通知面試報考人員。

十一、服務期間

(一) 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十二、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三、錄取、放榜及報到：

(一) 錄取：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依其語言別遞補，另考量後續開班需求，亦得由備取人員依序依其語言別聘任並補足，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114年08月05日(星期二)13:00前

本次招考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來電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報到：錄取人員應於114年08月08日(星期五)16:00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上述第十三點所示報到時間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各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

繳回「應聘書」，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其甄選錄取資格亦適用於本市其他分區之排課需求。

(四) 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五、申訴專線 04-23957597轉626。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

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老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1）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2）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2、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

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114學年度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客語四縣腔 ☐客語大埔腔 ☐客語海陸腔 ☐閩南語
☐泰雅族語 ☐阿美族語 ☐排灣族語 ☐布農族語
☐卑南族語 ☐賽德克族語 ☐臺灣手語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line ID：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畢業年
					民國 年
應繳驗 證書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註
	☐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之教學支援人員合 格證書。				
	☐ 相關語言能力認證中高 級以上合格證書。				
教學經歷	曾服務之學校或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備註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聘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